

证券代码：300870

证券简称：欧陆通

公告编号：2020-020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9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1600号文同意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于2020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2,53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36.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1,293,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203,175.6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9,089,824.37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458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东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赣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	30,308.26	30,275.5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33.00	7,133.00
3	赣州电源适配器产线技改项目	7,984.58	7,984.58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5	东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	4,800.00	4,800.00
合计		60,225.84	60,193.1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 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赣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赣州电源适配器产线技改项目”、“东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分别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欧陆通（赣州）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欧陆通”或“子公司”）及东莞欧陆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欧陆通”或“子公司”）实施。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东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赣州欧陆通、东莞欧陆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中国银行深圳沙河支行没有签署协议的权限，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其上属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署，实际本协议由中国银行深圳沙河支行履行。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设情况及截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余额 (元)
东莞欧陆通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777074102344	东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	48,000,000.00
欧陆通（赣州）电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100666558	赣州电源适配器产线技改项目	15,000,000.00
欧陆通（赣州）电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	797900054710502	赣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	30,000,000.00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甲方 1 为公司，甲方 2 为子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释：协议甲方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上市公司直接实施，则上市公司为协议甲方，如果由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则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协议甲方。

本协议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林海峰、汤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备查文件

1.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